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21 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使用说明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21 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编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适用此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二、《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表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

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伊犁州伊宁县集中供热保障一期建设项目五标段（EPC）

标段编号：65400025092900401006001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8

5.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8

6. 资格预审方法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8

10.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0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0

2. 资格预审文件 2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

4. 资格预审申请 2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6
6. 通知和公示 2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7
8. 纪律与监督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1
1. 审查方法 32
2. 审查标准 32
3. 审查程序 32
4. 审查结果 3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4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3. 授权委托书 39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40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1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42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3
8．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44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5
10．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6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7
1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48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9
14．其他资料 50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伊犁州伊宁县集中供热保障一期建设项目五标段（EPC）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犁州伊宁县集中供热保障一期建设项目已由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州发改项目【2025】93 号、伊州发改投资【2025】19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伊犁州伊宁县集中供热保障一期建设项目五标段（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伊宁县

2.1.2 建设规模：建设热力管网 5999 米；新建 2 座换热站；更换双向热计量表 2 台及增加一套供热设备；采用非开挖技术安装检漏光纤 21km；更换供热管道阀门 1782 个；改造供热管道伸缩器 326 个，及配套附属工程（详细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总投资额：本标段计划投资额 3700 万元。

2.1.4 总承包计划工期：总工期：194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20 天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1.6 其　他：无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内的服务等全过程服务的工程总承包，同时，投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①具有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含)资质；②具有市政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含)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含)资质。具备以上资质其一即可。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4 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①施工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至少 3 项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似工程金额与本项目相当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含四方盖章）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含四方盖章）、以及相关网站截图，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由牵头人提供，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新成立公司指：注册时间从发公告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的公司）；

②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至少 1 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至少 1 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本项目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作要求。

注：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不可重复。

3.6、财务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

产、经营亏损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联合体各方均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7、其他人员要求：包含不限于以下人员要求：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热力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动力工程师资格证书；**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员：**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造价员：**须提供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其他人员：**资料员、测量员、材料员、试验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等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提供以上人员班组组成表后附所有班子组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须为投标申请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4 月的社保证明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4 月的社保证明。

3.8、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②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均未被列入诚信数据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③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提供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投标活动处罚期限内的承诺。④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企业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理处罚的，无上述情况的提供书面承诺及建筑实名制承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查询网址https://rst.xinjiang.gov.cn/xjrst/c112681/zfxxgk_gknrz.shtml）：”查询未被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市场经营的，未被列入新疆2025年第一批至第二批、**第四季度第三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附承诺及其相关截图，否则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⑤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均提供）。⑥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须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无相关内容承诺书。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ktts://wensk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⑧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格式自拟，牵头人提供），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及相应设计、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附承诺函；⑨投标人须如实告知公司近 3 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涉及或正在涉及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诉讼案件，（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涉及正在诉讼或执行的案件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将否决其投标。⑩牵头人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

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⑪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0、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③联合体成员若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已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并通过；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3.11、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瑶 联系方式：18699993723 ）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9 时 30 分；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格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4.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5.2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方法采用 合格制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伊宁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犁州伊宁县	地　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5 楼 514 室
邮　　编：835500	邮　　编：835000
联 系 人（异议受理人）：陈瑶	联 系 人：胡婷
电　　话：18699993723	电　　话：1519903432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90824152@qq.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伊宁县 联 系 人：陈瑶 电　　话：186999937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5 楼 514 室 联 系 人：胡婷 电　　话：15199034324 电子邮件：690824152@qq.com 传　　真：/
1.1.4	项目名称	伊犁州伊宁县集中供热保障一期建设项目五标段（EPC）
1.1.5	建设地点	伊宁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建设热力管网 5999 米；新建 2 座换热站；更换双向热计量表 2 台及增加一套供热设备；采用非开挖技术安装检漏光纤 21km；更换供热管道阀门 1782 个；改造供热管道伸缩器 326 个，及配套附属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全过程服务的工程总承包，同时，

		投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1.3.2	工期要求	总工期：总工期：194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20 天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对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①具有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含)资质；②具有市政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含)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含)资质。具备以上资质其一即可；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

		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4 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①施工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至少 3 项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似工程金额与本项目相当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含四方盖章）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含四方盖章）、以及相关网站截图，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由牵头人提供，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新成立公司指：注册时间从发公告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的公司）； ②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至少 1 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日)

		已完成至少 1 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本项目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作要求。 注：①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不可重复。 6、财务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经营亏损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联合体各方均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7、其他人员要求：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热力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动力工程师资格证书；**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员：**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造价员：**须提供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其他人员：**资料员、测量员、材料员、试验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等须提供相关岗位

		证书。 提供以上人员班组组成表后附所有班子组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须为投标申请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社保证明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2025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人数不限，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须与投标时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8、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9、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②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均未被列入诚信数据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③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提供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投标活动处罚期限内的承诺。④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企业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 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理处罚的，无上述情况的提供书面承诺及建筑实名制承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查询网址https://rst.xinjiang.gov.cn/xjrst/c112681/zfxxgk_gknrz.shtml)：”查询未被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市场经营的，未被列入新疆2025年第一批至第二批、**第四季度第三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附承诺及其相关截图，否则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⑤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均提供）。⑥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串

		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须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无相关内容承诺书。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ktts://wensk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⑧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格式自拟，牵头人提供），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及相应设计、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附承诺函；⑨投标人须如实告知公司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涉及或正在涉及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诉讼案件，（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涉及正在诉讼或执行的案件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将否决其投标。⑩牵头人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⑪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

		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③联合体成员若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已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并通过；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注：与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资格预审会，并在招标人按资格预审审查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4 月**的社保证明，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代表出席资格预审会应携带本须知第 1.4.1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件资料应按照本须知第 1.4.1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1）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均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联合体投标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2）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施工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4 月的社保证明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其他人员要求：包含不限于以下人员要求：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热力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动力工程师资格证书；**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员：**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造价员：**须提供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其他人员：资料员、测量员、材料员、试验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等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提供以上人员班组组成表后附所有班子组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须为投标申请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社保证明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2025年05月至2026年04月的社保证明。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申请人资质第4条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本项目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作要求。 （6）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联合体各方均提

		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7）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如联合体投标均应提供）； （8）①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②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均未被列入诚信数据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③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提供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投标活动处罚期限内的承诺。④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企业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 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理处罚的，无上述情况的提供书面承诺及建筑实名制承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查询网址 https://rst.xinjiang.gov.cn/xjrst/c112681/zfxxgk_gknrz.shtml）：”查询未被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市场经营的，未被列入新疆 2025 年第一批至第二批、**第四季度第三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附承诺及其相关截图，否则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⑤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均提供）。⑥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须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无相关内容承诺书。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ktts://wensk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⑧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格式自拟，牵头人提供），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及相应设计、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附承诺函；⑨投标人须如实告知公司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涉及或正在涉及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诉讼案件，（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涉及正在诉讼或执行的案件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将否决其投标。⑩牵头人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⑪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提供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的承诺（牵头人提供并加盖公章法人及授权人签字并附营业执照）。提供本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的承诺（牵头人提供）。

		（10）申请人须满足施工工作需求，有开展工作需要的主要机械设备，自有机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设备清单表；如是租赁机械须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设备清单表。 **温馨提示：1.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或有二维码可供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不接受公证件，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以上证件均装在档案袋中以密封的形式递交资格预审委员会待查；档案袋封套应按照本须知第 3.2 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第 3 条封套应载明信息写明。** **3.以上证件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4 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外全部密封递交。**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③联合体成员若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已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并通过；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3__年，指_2023_年度至_2025_年度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近__3__年，指_2023_年_04_月_01_日起至今

	要求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U盘）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叁份（单独密封） 其他要求：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且印章、签字清晰能辨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签字或盖章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预审审查证件”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且在密封处交替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正本”、“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预审审查证件”单独密封，随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共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文件的内容如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

		准。 3.封套应载明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预审审查证件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第3项内容。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 死页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项内容。
4.1.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
4.2.2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不退还
5.1.1	审查委员会	1、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审查专家分类：___/___ 4、审查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以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时间为准

1、如为联合体投标，申请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参加资格预审的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

3、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业绩等资料的权利，对发现的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将依法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资格预审有效期：60 天，满足要求书面承诺。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及其他网页截图等资料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水印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6、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性做出承诺，一旦查出有虚假行为，则取消其入选资格。

7、资格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企业在收到通知书后，一定要确认是否参加（确认方式在【项目流程-资审结果通知书】。不确认相当于不参与资审后的开标评标，如因此造成后期废标，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8、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根据《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件缴纳场地服务费。

9、如有不一致，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瑶 联系方式：18699993723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

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联合体双方均提供承诺函：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申请人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

(10)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虚假承诺等方式投标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否决投的情形。

(12)申请人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存在因未按要求执行合同被解除合同或协议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 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2.2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得添加水印，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书脊处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否则拒绝评审。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近年财务状况表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其他资料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写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申请人必须采用双面打印方式书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皮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宜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

先后顺序编排内容及页码，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逐页签字须在空白处），并加盖申请人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骑缝处加盖申请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预审审查证件”字样，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资格预审审查证件”封袋，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预审审查证件”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且在密封处交替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

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预审审查证件”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第 3.2 条），应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特殊情况处理

6．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投标人根据此项内容提供廉洁投标的申明函，格式自拟。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 (2)拟投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人员要求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3.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审查结果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近年财务状况表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须签字盖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近年财务状况表

1、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经营亏损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联合体各方均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2、具体年份要求：2023年度至2025年度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							

8.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合计	数量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设备寿命	备注
					自有	租赁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备注：各申请人须满足施工工作需求，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自有机械设备应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机械，应将租赁协议附后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10.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

1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伊犁州伊宁县集中供热保障一期建设项目五标段（EPC）

建设地点：伊宁县。

建设规模：建设热力管网 5999 米；新建 2 座换热站；更换双向热计量表 2 台及增加一套供热设备；采用非开挖技术安装检漏光纤 21km；更换供热管道阀门 1782 个；改造供热管道伸缩器 326 个，及配套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全过程服务的工程总承包，同时，投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